

菸酒業者應注意事項



1. 進貨時請向上游廠商索取發票、收據或進貨憑證(※必須加蓋來源者之店章)，以確保菸酒合法來源，並維護自身的權益及消費者使用菸酒安全。

2. 主管機關對於菸酒業者依菸酒管理法規定相關事項，應派員抽查。必要時得要求業者提供帳簿、文據、菸品或酒品真偽鑑定報告或來源證明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，並得取樣檢驗，受檢者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但取樣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。(菸酒管理法第38條)

3. 菸酒零售業之營業場所兼具住家功能者，如為自己使用而不對外販售的菸酒，不可與販售給消費者的菸酒品一併陳列於貨架上，一旦查明有陳列販售之意圖，將依菸酒管理法第46條規定論處。

4. 欲從事酒精販賣業者販售酒精濃度90%以上之未變性酒精，應向經營所在地之縣市主管機關(如臺東縣政府財經處工商科)登記後，始得營業。

5. 酒精之販賣一次銷售5公升以上時，應向購買人索取用途證明並核對身分證明文件，始得販售。(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9條)



QUESTIONS · ANSWERS



菸酒法令
QUESTIONS · ANSWERS



菸酒檢舉專線：089-325728
菸酒免費檢舉專線：0800-867890
消費者保護專線：1950

廣告



臺東縣政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
關心您

經費來源/菸品健康福利捐